

「擬定虎尾（廉使地區）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」及「擬定虎尾（廉使地區）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公開展覽說明會（第一場次）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虎尾鎮公所虎尾廳（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 6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周太郎 科長

紀 錄：陳瑩蓁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規劃單位簡報說明：略

陸、意見交流

一、民眾一

我有兩筆土地有建物，但建物為他人所有，請問應該要怎麼處理？另外有兩筆土地為農用，農用的土地為持分共有，現在計畫中被規劃為道路，所以表示其他人也可以分割領取抵價地嗎？

二、民眾二

靠海的臺西、麥寮、四湖、口湖有很多閒置土地、國有地、台糖土地等沒有耕種的土地可以使用，為什麼一定要選擇在虎尾辦理這個計畫？是不是因為虎尾的土地比較好，土地被政府徵收後，地主只能領回 45%、政府收走 55%，剩餘土地也是賣給建商後賺錢，如果是這樣我一定反對這個計畫。

三、民眾三

（一）感謝縣府來辦理這個區段徵收，我的土地是廉使段 1846 地號，面積為 1,938 平方公尺，上面有合法農舍約 25 年，周邊有很多倉庫、工具間及曬穀場等，想請問應該怎麼處理，是否可以用補償金或其他方式跟政府買回？

（二）廉使這邊的土地非常好，都是特定農業區，抵價地的部分應該要政府與民眾五五均分，希望政府多為人民謀福利。

四、民眾四

（一）辦理區段徵收最大的受益者是政府，我們老百姓的土地被拿去作成產業園區，產業園區為的是後續政府稅收可以增加，台中十四期都市計畫徵收，土地可以領回 60%，他們享受到了公共設施，可是我們是作成產業園區，希望政府可以提前回饋福利給老百姓，只分回給地主 45%是不合

理的，對百姓不公平。

- (二) 公共設施應該是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辦理，我們每年繳的稅收應該也是來做公共設施，不應該透過區段徵收才來做。

五、民眾五

- (一) 我們是住在文科路上的住戶，從我小時候民國 59 年就住在這裡，現在縣府要辦理產業專用區，希望我們的土地可以原地保留，我們的土地是北平段 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 地號及廉使南段 859、858 的建地。
- (二) 區段徵收政策是很好，但都市計畫範圍可以再更擴大，銜接到台 78 線使交通更加便利，建議由高鐵下的兩條路再延伸到文科路，納入雲 92 以南、156 乙線以西、博愛路以東等地區，周邊都是農業使用，並且納入建國二村綠地作為公園，也有幾條已開發的大馬路，之後徵收跟開發經費會較低。

六、民眾六

當初說芒果大道是要規劃自行車步道，兩邊都是農田，現在卻都要做產業專用區，產業專用區之後的用途為何？都是作科技產業的工廠嗎？為什麼一定要做成科技產業園區，為什麼一定要跟虎科大產學合作，不能跟旁邊的台大做農業機械產學合作嗎？

七、民眾七

- (一) 有些人的土地是農耕地，原本有水利主管機關用地、台糖土地，被區段徵收後，他的徵收比例原則跟辦法是什麼？請長官協助說明。
- (二) 有些農民有農耕需求，不想參加本次區段徵收，想要繼續農耕使用，但他現在持有土地是被劃設成停車場、廣場或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該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做申訴？
- (三) 產業專用區是做什麼使用？具體而言是做哪些產業類別使用？未來使用不是供法人，而是自然人使用的話，使用權利或買賣會有什麼差異？
- (四) 以大法官釋憲第 400 條及第 425 條，以公益性比例原則及必要性而言，目前規劃草案周邊還有建國二村及其他水利用地可以使用，目前範圍內在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還有可以改善的部分。

八、民眾八

我家前面有一塊私有的水利用地，是否可以不參加區段徵收？希望可以原地保留。

柒、意見回復：相關業務單位依個別意見現場回復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附件一：現場紀錄照片



簽到區



查詢區



公展書圖展示區



規劃單位簡報



意見交流



意見交流

附件二：簽到簿